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：1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星期我們要讀羅馬書 1：18-32 節；今天我們讀 18 節。

罪人因著信，接受法理的救贖，被定罪，被稱義。這一句話就包括了羅馬書 1：1-5：11 節的經文。其中 1：1-17 節是整本羅馬書的引言，我們上週已經讀過了，是講到神的福音。保羅作為神的僕人和外邦人的使徒，他是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。當保羅開始盡職事奉，他一方面在靈裡事奉神，一方面把人服事到神兒子的福音裡，也就是把福音中客觀的真理，經過使徒的恩賜，成為可以讓人享受的恩典，來堅固聖徒，並且服事者和被服事者在信心中同得安慰。

這段引言結束在兩個重要的宣告，第一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第二，義人必因信得生並活著。羅馬書著重在「義人」這個詞。義人如何得生呢？就必須接受法理的救贖；義人如何活著呢？就必須經歷生機的拯救。

我們先來看法理的救贖。保羅像個嚴謹的律師。法理的救贖雖然是主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的大功，但是每一個蒙恩的聖徒，必須先在信心中接受，才能得著救贖的恩典。

如何在信心中接受呢？第一，要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根本無法救自己。第二，要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恩，這樣就能夠得到法理的救贖。保羅唯恐我們不認識自己是罪人，就用羅馬書 1：18-3：20 節這一段經文，專門講到定罪。在進入本文之前，我們先來看罪和定罪。

罪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hamartia，本來的意思就是 missing the mark，就好像一個人射箭偏離了靶心，沒有射中目標。這和我們一般對罪的觀念不同，我們都以為做錯了事才犯罪；但聖經中對罪的定義卻是偏離了目標。什麼目標呢？當初神造人，給了人很高的地位和使命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，人的裡面、外面都像神；神要人來代表神，管理祂所造的萬物。這是神給人的目標，當人偏離了這個目標，人就犯罪了。

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，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違背了神的誡命，偏離了神造人的目的，人就犯罪了。人類第一次犯罪，是一個重大的歷史事件，罪就進來住在人的裡面，成為人的罪性，就是罪惡的性情。這罪性就世代相傳下來，只要是父母生的，因為父母都有罪性，生下來的孩子就有與生俱來的罪性。

我相信有孩子的聖徒們都可以做見證。小嬰孩生下來真是可愛，但是他們不需要人教，就會有罪性的彰顯。通常嬰兒說的第一句話就是 no，第二句話就是 more，顯出人性的背叛和貪婪。所以人不是

犯了罪才成為罪人，而是人生下來裡面就有罪性，這個罪性使人犯罪。而當人犯罪之後，外面就有了罪行，也就是犯罪的行為。

聖經中講到罪，有時候是指罪性，有時候是指罪行。中文看不出來，都是同一個「罪」字，但是英文就很清楚，講到罪性就是用 sin，講到罪行就用複數的形態 sins。保羅在羅馬書裡的用字非常精準，在 1：18-5：11 節提到罪這個字，大多是用的複數形態 sins，因為這一段經文是針對人的罪行。從 5：12-8：39 節，提到罪大多是用單數的形態，就是 sin，因為這一段經文是處理人的罪性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，代替我們付出了罪的代價，使我們的罪行，都能夠得著赦免，只要我們願意認自己的罪，約翰一書 1：9 節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」請注意，這一節裡面的罪是複數形態，是指我們的罪行。

在約翰福音 7：38-39 節，「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耶穌說這話，是指信祂的人要受聖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耶穌宣告在祂從死裡復活得著榮耀的時候，信祂的人就要領受聖靈。加拉太書 5：17 節，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。」這裡我們看到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會和我們的情慾相爭。人如果順服聖靈，就能夠勝過人的罪行。

明白了罪性和罪行之後，我們再來看定罪。希臘文是 krino，英文通常是用 judge 或者是 condemn，中文都翻成定罪。一般說來，當一個人的言語、行為違反了法律的界限，就能夠根據法律來定他的罪。但是我們前面說過，聖經中的罪，是指人偏離了神的旨意和目標，因此聖經中的定罪，也不是指人違反了神設定的律法，而是更根本的，當人離開了神，沒有神，就被定罪了。

約翰福音 3：18 節，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原來不信耶穌基督，就構成人被定罪的原因。聖經中的信是接受，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救恩，只要相信、接受，就能得著救恩，罪就能夠被赦免。但是如果不信，不接受救恩，罪就還在，人就被定罪了。認識了聖經中的罪和定罪之後，我們再來讀今天的經文 18 節。

第 18 節：「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

我們先來看一個特別的詞，就是不虔不義。不虔，中文的意思好像不是那麼清楚，英文就很直接 ungodliness，沒有神的樣子；也就是不給神應得的榮耀和尊重，這是講到人對神的態度。敬虔是尊重神；而不虔，就是不把神當神。

不義，英文就是 unrighteousness，也就是人的言行，違反了神公義的法則。這是指人在生存環境中的行事為人。敬虔是人對神的態度，是縱向的，是往上的；公義，是人待人處事的法則，是橫向的。敬虔和公義就形成兩個座標軸，縱軸，是向神是否敬虔，橫軸，是對人是否公義。

這兩個座標軸就產生四個象限，也就是把人分成四類。第一象限就是對神敬虔，對人公義；這是指蒙恩得救的聖徒。當人向神敬虔，人與神的關係很好，神的屬性，像愛、光、聖、義、這些都是可交通的屬性，commutable attributes，這些神的屬性，可以藉著聖徒與神的交通，而分享給聖徒。當聖徒把這些神的屬性組織在自己的身上，就產生出人性的美德。他就能夠活出一個對人公義的生活，並且這義的標準是按照神的標準。

第二象限是對神敬虔，但是對人不義。這馬上帶出一個問題，如果一個人真的是對神敬虔，他就不可能對人不義。樹從它的果子就可以分辨出是好樹還是壞樹；因為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。既然他對人不義，就說出他對神的敬虔是表面的，不是真誠的。所以這個象限也可以稱為是假虔不義。

第三個象限就是不虔不義，就是對神不敬虔，對人也不公義。其實也就是今天經文所提到的不虔不義的人。

第四個象限就是對神不虔，但是對人自以為公義。因為一個不尊重神，不把神當神的人，他不可能有真正的義，因此他的義都是自以為義；以自己為標準，這是達不到神的標準。

保羅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律師，他要來證明人都犯了罪，並且都被定罪，那就用敬虔和公義把不信的人分成三類。他先從不虔不義的人開始，這段論述就是我們這一週的經文，1：18-31 節。接下來他就處理第四象限，就是對神不敬虔又自以為義的人，這種人特別喜歡論斷別人。2：1-16 節，保羅就來處理論斷人的。

接下來保羅處理第二象限，就是那些自以為敬虔的猶太人，卻是一群假冒為善的人。羅馬書 2：17-3：8 節就是處理猶太人的問題。最後，保羅做一個結論，就是針對所有不信的人，從 3：9-20 節，保羅帶出一個結論，就是一個義人都沒有。

明白了保羅如何把所有人都包括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回到 18 節，「神的憤怒」，憤怒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orge，英文就是 wrath。這不是暴怒，不是神控制不住情緒，而突然發出烈怒，而是一種確定的，持續的，可控的強烈情感，通常是針對某一件特定的事。這種情緒強烈到一個程度，神就會把祂的義怒從天降下，顯明在那些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。

像在創世記 19 章，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個城，惡貫滿盈，神必須要施行審判，神不能違反祂自己公義的原則。但是所多瑪城內還有一

個義人羅得，神就特別差天使，去領羅得和他的妻子、女兒離開了所多瑪，然後神才從天上降下硫磺與火，滅了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個城。神在祂的義怒中施行審判時，還願意拯救那一個為罪，心中憂傷的義人羅得。不虔不義的人，就是那些行不義，阻擋真理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不就是我們沒有得救之前的光景嗎？我們不信耶穌，不給神應得的榮耀和尊重。有人向我們傳講福音，我們還抵擋真理。那時候我們還沾沾自喜，說自己是大過不犯，小過多可原諒。卻不知以自己的標準來定大過和小過，根本達不到神絕對的標準。在神的律法中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因此，當我們不信的時候，我們都落在神的憤怒之下。有一天我們接受了福音，我們就從這不義的領域，搬到了義的領域來。不是說我們變好了，而是耶穌替我們還了罪的代價；復活的基督成為我們的義。就像歌羅西書 1：13 節，「他救了我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。」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我們是何等的感恩！我們本來都是不虔不義的人，抵擋真理，不尊重神，行事為人按照自己的標準，卻不知那完全夠不上神公義的法則。感謝主！神賜給我們得救的智慧，我們接受了救恩，就搬到神愛子的國裡。因為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。神稱我們為義，我們才有地位，能夠來到神的家中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並且與其他聖徒一同學習敬拜，一同

學習事奉，一同在生命上成長，這是何等的恩典。主啊！求你祝福我身邊的福音朋友，也賜給他們得救的智慧，能夠早日接受你做他們一生的救主。讓教會滿了生養之福，也滿了乳養之福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